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六）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负责审批区直机关直属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

(七）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八）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

（十）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90.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6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9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9.3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3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为工作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90.68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01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万元，主要为减少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3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重点推进党员培训教育、区直党建督查、廉政文化宣传以及区直违纪案件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促进区直机关及窗口单位作风转变，为区直各项工作的良好推进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区直机关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力度，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推动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全年完成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2次，提升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素质。2、促进党员干部素质提升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区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能力，提振精神状态，提升服务质量，为提升廊坊软实力夯实基础。

绩效指标：组织75%以上区直单位党务干部培训2次，持续提升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整体素质。

绩效目标：开拓创新工作思路，确保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提升、作风转变、效能提高。

绩效指标：年度内对区直单位进行至少3次培训，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区直机关党建的督查。

4、纪检及廉政建设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进一步推进区直机关作风转变，推进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

绩效指标：年度内开展3次以上廉政教育培训，对80%以上的区直单位进行作风纪律督导，积极审理科级以及下党员违纪案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明确各科室各项工作职责，为全年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优化制度，切实发挥制度效用。

2、加强支出管理。实施台账化管理，将全年工作与预算执行相结合，细化各项工作的资金安排。督促各职能科室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安排，严格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评价。按要求认真细化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在评价中发现问题，在评价中挖掘原因，商讨对策。所有问题建立责任清单，及时对照整改，逐步销号。针对已经出现过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已经制度化的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规范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控。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市直纪检监察工委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财务人员每年按期将上年度财务账目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根据财务最新规则，定期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使部门内所有人员懂财务懂绩效，在工作中能够更高效的使用财政资金；加强调研，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学习，汲取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方式方法；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83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3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3.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 | 1.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